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2）辽01民终16985号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:那伟静，女，满族，1964年5月12日出生，住沈阳市和平区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:沈阳维康医院，住所地：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3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岚，该院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潘勇，北京浩天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奇桂，北京浩天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审原告:那伟丽，女，满族，1954年6月30日出生，住沈阳市和平区。

原审原告：那洪伟，男，满族，1955年10月22日出生，住沈阳市和平区。

原审原告：那伟艳，女，满族，1958年1月22日出生，住沈阳市和平区。

原审原告：那伟娟，女，满族，1961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沈阳市沈河区。

上诉人那伟静与被上诉人沈阳维康医院、原审原告那伟丽、那洪伟、那伟艳、那伟娟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辽0106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，上诉人不服该判决，上诉至本院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在二审期间对被上诉人诊疗行为提出异议，该诊疗异议具有医疗专业性，需通过医疗事故鉴定（或司法鉴定）加以明确，或者专家辅助人参与案件审理并出具诊疗过错专业意见，以便人民法院能够客观准确认定诊疗过错中是否存在过错。在二审期间本院向上诉人那伟静释明权利义务时，那伟静自述：“申请做病历真伪性的鉴定，用于证明病历是否被篡改。医疗事故鉴定待病历真伪性鉴定结果出来后再定。”因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，且本案需要进行司法笔记鉴定及医疗事故鉴定，故现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审理，由一审法院启动鉴定程序，明确争议案件事实。一审法院在重审时，应对上诉人那伟静提出的其他争议问题一并重新审查，在案件事实明确后，依法依规再行裁判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(2022)辽0106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918元，退回上诉人那伟静。

审 判 长　孔祥政

审 判 员　程　曦

审 判 员　刘　叶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任　玲

法官助理　汪芷如

书 记 员　施　跃

本案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按照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的，以判决、裁定方式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、裁定；

（二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，以判决、裁定方式依法改判、撤销或者变更；

（三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，裁定撤销原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，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；

（四）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，裁定撤销原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。

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，当事人提起上诉的，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。